

山丹县河西煤炭集散中心建设项目铁路专用线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山丹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山丹县河西煤炭集散中心建设项目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山丹县河西煤炭集散中心建设项目铁路专用线；

(2)建设地点：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老军乡青羊口货场旁；

(3)规模概况：山丹县河西煤炭集散中心拟设于车站对侧至规划的兰武张高铁之间，结合车站改建条件，本项目装车线自车站东咽喉接轨。装车线自车站东端的牵出线上引出，并设置牵出线1条，装车线设置边修线和调机整备所，装车线东部设置装卸场1处，装卸场设装车线3条（有效长850m、预留1条）。装卸场南侧预留集装箱卸车场地。新增铺轨约5.5km，新增道岔9组，新增用地约268亩（其中临时用地75亩、永久用地193亩）。项目总投资19412.17万元，工期12个月。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丹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总 17793620574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甘肃赢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中广大厦24楼

联系人：孔总 0931-2610888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建设单位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单位、团体，就该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1、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染治理和防治措施方面的意见建议。2、环评工作中应该关注的问题。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意见表见本网页附件；公众可向建设单位发送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

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截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山丹县河西煤炭集散中心建设项目铁路专用线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馆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